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29,000,000股股份予認購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9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9.51%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6.32%(假設認購方持有之股份數量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15.52%；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港元折讓約18.6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0,621,000港元及40,60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潛在機會。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ROSY BENEFIT LIMITED(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量：829,000,000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9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829,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0.049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9.51%；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32%（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40,621,00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方將一次性或分期付款向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即時可供動用資金作為代價。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8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6.32%（假設認購方持有之股份數量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9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15.52%；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折讓約18.6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流通量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繳足及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 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適用)需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及完成存檔／報告；並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和香港適用法例)。所有此類同意和批准保持有效，截止完成之日之前，並且無接到有關監管機構，指示禁止或實質上延遲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的規則或規定；及
- (iii) 本公司和認購人在此提供的陳述和保證均在重大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者，如果能夠糾正，則尚未得到糾正)，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得到滿足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作廢並再無進一步效力（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829,194,6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戰略金融投資、物業發展及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

相比目前的股本及債務結構，認購事項以更少的資金成本及時間限制提供額外且準時的融資。減少了融資成本，從而紓緩本公司目前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緊絀情況。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為本公司帶來即時資金，故此舉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21,000港元及40,601,000港元。按此基準，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估計為約0.04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潛在機會。

有關認購方資料

Rosy Benefi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該公司由Lin Ling女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業務。Rosy Benefit Limited及Lin Ling女士為認購事項的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完成而出現之變動（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20,092,952	19.30	820,092,952	16.15%
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	648,878,128	15.27	648,878,128	12.77%
認購方	—	—	829,000,000	16.32%
其他公眾股東	<u>2,781,042,250</u>	<u>65.43</u>	<u>2,781,042,250</u>	<u>54.76%</u>
	<u>4,250,013,330</u>	<u>100.00</u>	<u>5,079,013,330</u>	<u>100.00</u>

附註：

1. 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繼而由鍾靈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鍾靈先生與Lin Ling女士並無任何關係及任何其他安排。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之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華財富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新華認購協議」），據此，新華財富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5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8港元之換股價，授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最多725,000,000股新股份。由於新華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因此新華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新華認購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華財富有限公司與認購方無關聯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日）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9,194,666股股份（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ROSY BENEFI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該公司由Lin Ling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認購事項以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829,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4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29,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洪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